



2026年9月2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7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464;期权简称:沪电JLC2。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761,750份,行权价格为19.2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二期行权,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

4、本次可以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4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主自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宜已获深圳证监局及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券商办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http://www.wustec.com>)及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分配预案》如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20.22元调整到19.72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

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7,500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7,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9、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9,000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年8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9,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1、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1,50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6年2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61,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3、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获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19.72元调整到19.22元/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6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5、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99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以内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4,761,750份,行权价格为19.22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本次共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4,75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5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8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24年9月27日为《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届满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90%)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 80 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15%	经审计,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5%、23.87%,且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 80 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占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比例为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 80 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外,其余 599 名激励对象中的 99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为 44,718,500 份;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250 份;人事部门统计显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250 份。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价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如下: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人数</th><th>占比</th></tr><tr><td>100</td><td>100%</td></tr><tr><td>GS(100)</td><td>(S-60)/40%</td></tr><tr><td>SS(0)</td><td>0(不可行权)</td></tr></table>						考核等级	人数	占比	100	100%	GS(100)	(S-60)/40%	SS(0)
考核等级	人数	占比											
100	100%												
GS(100)	(S-60)/40%												
SS(0)	0(不可行权)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价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如下: 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人数×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可行权比例 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人数×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99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其余599名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层面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75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共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4,75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00人调整为59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9,540,000份调整为29,525,250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464;期权简称:沪电JLC2。

五、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

六、行权期限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另外,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43人共计7,360,000股,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51.34%,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回购价格为3.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24,729,600元。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5,130,353元减少至927,770,353元,股份总数由935,130,353股减少至927,770,353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5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

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433,500份,行权价格为6.71元/份。

6、2025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33,500股,授予价格为3.36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5月7日。

7、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5,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15,0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

8、2025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41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5,000股。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6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4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

1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0股由公司

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0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另外,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60,000份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60,000股,注销股票数量7,360,000份。

12、2026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7,36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360,000股。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中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人数43人共计7,36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60,000股,约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51.34%,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35,130,353股的0.79%。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3.36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根据业务办理的时间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

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59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61,750份,行权价格为19.22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予以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4,761,75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比例(%)	本次行权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1,801	0.08%	2,011,801	0.08%
高管限售股	1,511,801	0.08%	2,011,801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3,253,736	99.94%	1,927,137,446	99.96%
三、总股本	1,924,765,537	100.00%	1,929,152,287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参与本次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最后一笔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5月1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224,946.3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权益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53,641,963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53,641,96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后的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45,224,946.3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5,224,946.30元+453,641,963股×10.0-0.99693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96930元/股=45,224,946.30元+453,641,96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收盘价×0.0996930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00股后的452,249,4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定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

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A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托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